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号文核准，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52,862 股股票。国瓷材料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3,810,571 股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验资手续，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全部股份的股权登记等工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inocera Functional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1 日

上市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55,34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15159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邮政编码：257091

电话号码：0546-8073768

传真号码：0546-8073610

公司网址：www.sinocera.cn

电子邮箱：sinocera@sinocera.cn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592.72	42,862.76	40,151.34	39,601.37
非流动资产	60,146.10	48,948.08	32,825.61	21,502.42
资产总计	118,738.82	91,810.84	72,976.95	61,103.79
流动负债	31,032.32	12,471.94	6,584.99	4,926.17
非流动负债	2,654.89	1,053.36	1,147.82	747.11
负债合计	33,687.21	13,525.30	7,732.81	5,67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77,710.22	72,006.15	64,844.14	55,430.51
少数股东权益	7,341.39	6,279.39	4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51.61	78,285.54	65,244.14	55,430.51

2、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40,876.57	37,488.44	26,641.86	21,573.33
营业成本	24,122.64	22,986.62	14,667.65	11,406.15
营业利润	8,524.59	7,842.60	7,685.12	7,170.71
利润总额	9,699.79	8,734.96	9,159.13	7,737.37
净利润	8,038.45	7,238.38	7,859.03	6,62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6.45	6,330.29	7,859.03	6,623.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1	-920.27	4,816.29	3,6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6	-10,804.31	-11,179.48	-6,5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65	-1,290.19	883.22	28,96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28	-12,970.80	-5,481.99	26,066.66

4、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28.37%	14.73%	10.60%	9.28%
流动比率 (倍)	1.89	3.44	6.10	8.04
速动比率 (倍)	1.39	2.30	4.95	6.85
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元/股)	0.01	-0.07	0.38	0.58
营业毛利率	40.99%	38.68%	44.95%	47.13%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32%	9.35%	13.28%	13.42%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1.91	3.34	5.01	6.91
存货周转率 (次)	1.64	2.12	2.18	2.1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5	5.66	5.15	8.88
每股净现金 流量(元/股)	0.02	-1.02	-0.44	4.18
利息保障倍 数	-74.60	-19.13	-12.72	-19.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2.93	3.43	0.34	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66.90	10,304.72	9,840.83	8,337.1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规定的“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情形，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予以调整并按下述规则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6.42-0.1）/（1+1）=18.16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8.16 元/股。

3、发行数量：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依照上述公式进行调整后出

现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52,862 股（含 44,052,862 股），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张曦	458,000,000	25,220,264
2	庄丽	200,000,000	11,013,215
3	上海证券-国瓷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2,000,000	7,819,383
合计		800,000,000	44,052,862

其中，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国瓷材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符合标准的人员。

根据《关于设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本共 282 名员工参加，但经员工个人考虑，其中钟礼雄、齐涛、宋丽、王兵、徐德洪等 27 名员工决定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 255 名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合计为 137,600,000 元，全部用于认购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最终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张曦	458,000,000	25,220,264
2	庄丽	200,000,000	11,013,215
3	上海证券-国瓷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7,600,000	7,577,092
合计		795,600,000	43,810,57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在考虑实际认购情况的基础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量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取整数确定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之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经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95,6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7,73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7,200,000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用等）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7,870,000元。本次发行后，国瓷材料股本增加43,810,571元，资本公积增加744,059,429元。

6、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曦、庄丽、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张曦

张曦，公司董事长，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中石化总公司工程部；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赴美留学，获美国休斯敦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回国后创办新余汇隆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15 年末，张曦持有国瓷材料 18.94%的股份，为国瓷材料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末，张曦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新余汇隆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张曦	100.00%
东营臻赢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00	张曦	30.00%
			秦铭雪	70.00%
东营市中远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生物强化采油技术开发及应用；油田地质采油技术开发、研究及应用；器材、五金建材、机电设备、电器、劳保用品、汽柴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井下工具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销售；车辆租赁；液压机维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1,000	张曦	1.00%
			东营臻赢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北京臻赢利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技术、石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石油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阀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	1,000	张曦	10.00%
			秦铭雪	70.00%
			温长云	20.00%
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发动机气门正时系统零部件制造	1,800	张曦	69.51%
			王大伟	5.49%
			陈良伟	4.00%
			杨宏亮	5.00%
			温长云	3.99%
			傅北	12.01%

2、庄丽

庄丽，女，中国国籍。1974 年生。199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为个人投资者，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壮利投资管理服务部负责人。截至 2015 年末，庄丽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持股情况
----	------	------	----------	------	------

1	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销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通信产品及相关产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	有限责任公司	81.875%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621.6216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89%
3	上海壮利投资管理服务部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科技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个人独资企业	100%

3、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

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由国瓷材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本共282名员工参加,但经员工个人考虑,其中钟礼雄、齐涛、宋丽、王兵、徐德洪等27名员工决定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255名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合计为137,600,000元,全部用于认购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对象如下:

编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孙玄玄	1300	9.45%
2	刘光明	1230	8.94%
3	应红	1230	8.94%
4	王祥乾	300	2.18%
5	陈虎	200	1.45%
6	戴建斌	200	1.45%
7	霍希云	200	1.45%

8	李洪光	200	1.45%
9	骆光恒	200	1.45%
10	莫雪魁	200	1.45%
11	沈少雄	200	1.45%
12	田秀娟	200	1.45%
13	王连针	200	1.45%
14	张滨	200	1.45%
15	张弓	200	1.45%
16	张军	200	1.45%
17	张巧云	200	1.45%
18	张天杰	200	1.45%
19	韩咏	100	0.73%
20	黄文辉	100	0.73%
21	金越泉	100	0.73%
22	孙昊	100	0.73%
23	王盼盼	100	0.73%
24	王西龙	100	0.73%
25	吴书全	100	0.73%
26	吴松涛	100	0.73%
27	谢冰洁	100	0.73%
28	杨荣凯	100	0.73%
29	喻灵芝	100	0.73%
30	张翠花	100	0.73%
31	张海强	100	0.73%
32	赵红艳	100	0.73%
33	赵杰	100	0.73%
34	陈世纯	50	0.36%
35	陈媛媛	50	0.36%
36	程金光	50	0.36%
37	程艳	50	0.36%
38	丁军	50	0.36%
39	丁婷	50	0.36%
40	丁召军	50	0.36%
41	董成利	50	0.36%
42	冯兆泉	50	0.36%
43	古雪萍	50	0.36%
44	郭春意	50	0.36%
45	胡强	50	0.36%
46	焦英训	50	0.36%
47	李斌	50	0.36%
48	李海燕	50	0.36%
49	林鹤	50	0.36%

50	林华崇	50	0.36%
51	刘爱国	50	0.36%
52	刘国栋	50	0.36%
53	刘兆新	50	0.36%
54	聂丽萍	50	0.36%
55	裴忠范	50	0.36%
56	任娇	50	0.36%
57	沙良娜	50	0.36%
58	宋国勇	50	0.36%
59	苏翠丰	50	0.36%
60	隋添飞	50	0.36%
61	滕静	50	0.36%
62	王超	50	0.36%
63	王华绪	50	0.36%
64	王璐	50	0.36%
65	王珊珊	50	0.36%
66	王铁如	50	0.36%
67	王晓红	50	0.36%
68	吴生祥	50	0.36%
69	胥桂玲	50	0.36%
70	徐庆甜	50	0.36%
71	杨彬	50	0.36%
72	喻友军	50	0.36%
73	翟杰	50	0.36%
74	张立双	50	0.36%
75	张瑞冬	50	0.36%
76	张同元	50	0.36%
77	张文英	50	0.36%
78	张艳	50	0.36%
79	张镇溪	50	0.36%
80	赵金山	50	0.36%
81	赵宁	50	0.36%
82	赵学霞	50	0.36%
83	宗亚茹	50	0.36%
84	左玉苓	50	0.36%
85	艾辽东	30	0.22%
86	卜令强	30	0.22%
87	常磊	30	0.22%
88	陈宝龙	30	0.22%
89	陈乃莉	30	0.22%
90	褚亦祥	30	0.22%
91	崔明山	30	0.22%

92	冯承刚	30	0.22%
93	侯永军	30	0.22%
94	纪运堂	30	0.22%
95	孔国鹏	30	0.22%
96	李彬	30	0.22%
97	吕关灵	30	0.22%
98	马芝存	30	0.22%
99	门海滨	30	0.22%
100	牟英梅	30	0.22%
101	潘光军	30	0.22%
102	乔辉	30	0.22%
103	冉令伟	30	0.22%
104	万真	30	0.22%
105	王芳	30	0.22%
106	王磊磊	30	0.22%
107	王晓东	30	0.22%
108	魏玉磊	30	0.22%
109	喻翔	30	0.22%
110	袁绍振	30	0.22%
111	岳树宝	30	0.22%
112	张风华	30	0.22%
113	张向兵	30	0.22%
114	张莹	30	0.22%
115	赵华翔	30	0.22%
116	周军	30	0.22%
117	朱海波	30	0.22%
118	安娜	20	0.15%
119	曹峰	20	0.15%
120	陈玉伟	20	0.15%
121	窦玲	20	0.15%
122	付清波	20	0.15%
123	高孝彬	20	0.15%
124	郭国营	20	0.15%
125	胡春刚	20	0.15%
126	胡菁华	20	0.15%
127	黄响	20	0.15%
128	孔艳	20	0.15%
129	李方博	20	0.15%
130	李海霞	20	0.15%
131	李蕾蕾	20	0.15%
132	刘滨滨	20	0.15%
133	刘翠平	20	0.15%

134	刘国磊	20	0.15%
135	刘海孝	20	0.15%
136	刘建辉	20	0.15%
137	罗智勇	20	0.15%
138	苗燕	20	0.15%
139	欧艮生	20	0.15%
140	石泽民	20	0.15%
141	苏庆文	20	0.15%
142	隋晓磊	20	0.15%
143	孙红芹	20	0.15%
144	孙秀坤	20	0.15%
145	王海滨	20	0.15%
146	王建波	20	0.15%
147	王娟娟	20	0.15%
148	王少丹	20	0.15%
149	魏振海	20	0.15%
150	武晓伟	20	0.15%
151	武志勇	20	0.15%
152	徐垒	20	0.15%
153	徐曙峰	20	0.15%
154	许杰光	20	0.15%
155	燕凯	20	0.15%
156	于丽君	20	0.15%
157	袁永军	20	0.15%
158	张丹丹	20	0.15%
159	张吉勋	20	0.15%
160	张景林	20	0.15%
161	张鹏	20	0.15%
162	张峥峥	20	0.15%
163	赵丽娟	20	0.15%
164	赵西辉	20	0.15%
165	周朋	20	0.15%
166	白翠梅	10	0.07%
167	陈东东	10	0.07%
168	陈建秀	10	0.07%
169	陈江萍	10	0.07%
170	成文超	10	0.07%
171	戴康康	10	0.07%
172	董呈芳	10	0.07%
173	董传玉	10	0.07%
174	范晓文	10	0.07%
175	高刚刚	10	0.07%

176	高帅	10	0.07%
177	公治伟	10	0.07%
178	韩延	10	0.07%
179	和稳稳	10	0.07%
180	纪堂荣	10	0.07%
181	姜波	10	0.07%
182	寇栋	10	0.07%
183	李贺	10	0.07%
184	李红云	10	0.07%
185	李美艳	10	0.07%
186	李鹏飞	10	0.07%
187	李双双	10	0.07%
188	李阳	10	0.07%
189	李洋	10	0.07%
190	李月超	10	0.07%
191	李志梅	10	0.07%
192	刘斌	10	0.07%
193	刘成志	10	0.07%
194	刘剑	10	0.07%
195	刘金峰	10	0.07%
196	刘卫锋	10	0.07%
197	刘向军	10	0.07%
198	卢沙沙	10	0.07%
199	吕丽丽	10	0.07%
200	马丛丛	10	0.07%
201	马孟	10	0.07%
202	孟蕾	10	0.07%
203	孟蕾	10	0.07%
204	孟令臣	10	0.07%
205	潘淑燕	10	0.07%
206	齐军	10	0.07%
207	任港	10	0.07%
208	商庆庆	10	0.07%
209	隋净净	10	0.07%
210	随文博	10	0.07%
211	孙文锋	10	0.07%
212	孙玉芹	10	0.07%
213	王博	10	0.07%
214	王昌绪	10	0.07%
215	王建华	10	0.07%
216	王雷	10	0.07%
217	王林庆	10	0.07%

218	王琳	10	0.07%
219	王明强	10	0.07%
220	王培利	10	0.07%
221	王书红	10	0.07%
222	王小华	10	0.07%
223	王义梅	10	0.07%
224	王颖	10	0.07%
225	王泽玉	10	0.07%
226	王震	10	0.07%
227	吴娟娟	10	0.07%
228	吴锡宏	10	0.07%
229	吴佐雄	10	0.07%
230	武睿燕	10	0.07%
231	夏克新	10	0.07%
232	肖保林	10	0.07%
233	肖永平	10	0.07%
234	许方胜	10	0.07%
235	许新丁	10	0.07%
236	杨月霞	10	0.07%
237	于腾	10	0.07%
238	于振志	10	0.07%
239	臧思佳	10	0.07%
240	张桂金	10	0.07%
241	张海岗	10	0.07%
242	张宁	10	0.07%
243	张延飞	10	0.07%
244	张玉英	10	0.07%
245	赵爱容	10	0.07%
246	赵本茂	10	0.07%
247	赵晨昊	10	0.07%
248	赵传宾	10	0.07%
249	赵建滨	10	0.07%
250	赵毅	10	0.07%
251	赵志军	10	0.07%
252	周惠娟	10	0.07%
253	周亮亮	10	0.07%
254	周仪红	10	0.07%
255	朱慧怡	10	0.07%
合计		13,760	1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

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5 年 8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70048），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曦和庄丽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曦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56,606	19.25%	43,810,571	92,967,177	3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83,394	80.75%	-	206,183,394	68.92%
三、股份总数	255,340,000	100%	43,810,571	299,150,571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西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
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高超、童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电 话：0755-83289887

传 真：0755-8328832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南证券认为：国瓷材料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童 星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高超、童星两位同志担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李高超 _____

童星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余维佳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